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臨時人員（觀護心理處遇師）甄選簡章**

1. 工作項目：

 觀護心理處遇師應依法務部109年11月20日法保字第10905516330號函辦理下列事項：

 (一) 擔任心理師之角色：個別晤談、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。

 1.個別晤談(含個別心理治療/諮商與初步精神疾病篩檢)

 不限案件類型，以假釋、緩刑及有動機或明顯主訴的個案優先。

 2.團體心理治療/諮商：

 視地檢署需求開辦不同類型團體(如：家暴、性侵、藥/酒癮、成長團體…)

 (二) 辦理地檢署心理師相關行政業務。

 (三)其他觀護業務輔佐事項。

1. 報考資格
2. 具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且執業登記時間累計滿2年。
3. 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具心理衡鑑(測驗)、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4. 性別不拘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，並附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5.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6. 具電腦操作、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（word/power point/excel）。
7. 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自備汽、機車等交通工具。
8. 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9. 非本署檢察長、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10. 經甄選合格進用者，不得在外兼職。
11. 報名時間、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止。

 二、報名方式：意者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報名表，並詳實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，簡要自述不可省略。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(如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)，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報名資料請於110年4月22日前(以掛號郵戳或本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600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，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觀護心處遇師職缺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 三、聯絡電話：05-2782601分機207蔡觀護人或分機285劉瓊文助理。

1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(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依序裝訂，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，恕不退件)：

 一、報名表、簡要自傳(務請親筆書寫，不得少於500字數)及個資查詢同意書各1份。

 二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
 三、臨床心理師證書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
 四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 五、臨時人員具結書。

 六、檢附相關工作證明(請繳交服務證明書影本或相關可證明經歷之文件1份，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。

 七、國民身份證影本1份(黏貼於報名表)。

 八、最近一年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

 九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。

 十、其他

 ＊**報名表請至本署網站下載。**

 ＊**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**

1. 甄試方式：
2. 採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。
3. 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於簡章規定資格，且無欠缺應附證明資料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4. 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 一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，於110年4月23日於本署電子公布欄公告參加甄試之名單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試者，視同放棄，詳情請以本署網站([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)電子公布欄公告為主。甄試訂於110年4月26日下午2時30](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%29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C%E5%B8%83%E6%AC%84%E5%85%AC%E5%91%8A%E7%82%BA%E4%B8%BB%E3%80%82%E7%94%84%E8%A9%A6%E8%A8%82%E6%96%BC110%E5%B9%B44%E6%9C%8826%E6%97%A5%E4%B8%8B%E5%8D%882%E6%99%8230)分於本署3樓投標室舉行。下午2:15開始報到，2:30進行面試。

 二、**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心理師證書等正本，以供查驗**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1.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候用。(視本署人力需求情形，依序通知僱用)
2. 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cyc.moj.gov.tw/)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3. 待遇：每月薪資46,887元(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部分保費)、年終獎金(以當年度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，按實際在職天數比例計支實際薪資1.5月)。
4. 其他：

 一、本職缺僱用期間自110年5月3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111年是否繼續僱用，須視110年考核結果與111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。錄取人員進用時，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 二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得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